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崴为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崴、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崴、褚小斌、王立红

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根据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晓证法意字第0057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均属于工会行业的规范，从形式上看，《工会法》属于法律，而《总工会意见》则属于工会行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会法》是《总工会意见》的上位法；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工会意见》的该项建议尚未被《工会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公开查询，除公司外，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提供的说明，职工代表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以及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毛崴、褚小斌、王立红担任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

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

如本回复函第一题回复所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崴、褚小斌、王立红，该等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

1、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参会人数

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5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计31名，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3、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不存在职工代表弃权或反对的情况，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计票结果具体如下：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崴：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股票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